

没上满全年班就拿不到奖金；离职时没收回的合同款不计销售提成、业绩奖励——

中途离职年终奖等收益是否也“离场”？

本报记者 陶穗

近日，“因病少上1天班没了年终奖”话题在网上引发热议。2022年12月，彭女士身体不适，希望公司能安排人手接替，让自己休息几天。几次协商后，公司未安排其调休，彭女士于当年12月29日，也即全年工作日的倒数第二天，从公司离职。

彭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工资、补偿金以及年终奖。公司称，规章制度明文规定，只有上班满全年，才能在第二年的1月份领取上一年年终奖，彭女士未能“上满全年”，不符合领取年终奖的条件。

劳动者离职后还能领取年终奖吗？中途离职是否意味着权益也要中途“离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表示，年终奖、业绩提成等具有不确定性和远期性，往往需要进行考核计算，以及间隔一段时间才能发放，容易引发争议。

未上满全年能领年终奖吗

沈建峰认为，年终奖属于劳动者工作一年的劳动所得，在满足发放条件的情况下，不能因是否离职而影响年终奖发放。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姜宇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年终奖是企业根据自身效益给劳动者累计工作的一种额外奖励，企业可以依据自主经营权在规章制度中规定离职后能否得到年终奖。如果是将平时的绩效奖金和提成集中在年底发放，则劳动者离职后有权获得。

在彭女士的案件中，法院审理后认为，彭女士是因感染新冠病毒需休养，才引发后续离职事宜，因此尽管还需再工作一天才算满一年，但综合考虑员工感染新冠病毒期间公司应安排必要的病假等因素，认定彭女士该年工作满一年，可以领取该

考试“搭子”相约开车赴考，途中出车祸致人重伤

法院判“好意同乘”司机减轻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李宇欣）考试“搭子”相约开车赴考，不慎出车祸，一人伤重，谁来负责？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审结了一起珠海首例“好意同乘”车祸致伤案，判决驾驶人赔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28.71万余元，酌情减轻赔偿责任。

记者了解到，汪大伟、史金利和陈志是大学同学，三人报名参加同一场考试。因考点在校外，路程稍远，三个考试“搭子”计划租辆车，驾车前去考场。考试当天，汪大伟开着租来的车，载着同学开往考场。然而，因驾驶不慎，途中车辆猛地撞向电灯柱，造成车内三人受伤，车辆和电灯柱亦受损。

由于伤重，陈志当即被送往医院救治，此后又辗转多家医院继续治疗，花费医疗费共计41.94万余元。经鉴定，手术治疗后，他的颅脑及右眼两处构成十级伤残。

此次交通事故中，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司机汪大伟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陈志认为，驾驶人应向自己赔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9.26万余元。

“我当免费司机载同学，实属好意。”面对索赔，汪大伟认为，陈志伤势重，主要是其自身原因所致。事故当天，陈志坐在后排，一上车就只顾玩手机，对系好安全带的提醒充耳不闻，才遭受重伤。

那么，谁该为这次意外“买单”？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汪大伟驾驶车辆系基于三人之间的友情，无偿履行该事务，并没有额外向同学收取任何费用，故在没有事先明确责任分配，且该行为存在较高风险的情况下，应当认定驾驶人与搭乘人之间形成好意同乘关系。

法院认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虽然认定汪大伟对事故承担全责，但该责任认定不完全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行为人的过错程度，需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据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进行综合认定。在陈志受伤一事上，汪大伟固然存在过错，但并非故意或重大过失，陈志诉请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有违民事活动的公平及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应当减轻汪大伟的赔偿责任。综合考虑本案好意同乘时的具体情况、事故事实以及汪大伟主动承担部分责任的行为等，酌情减轻其40%的赔偿责任。

经核算，陈志因案涉人身损伤产生的各项损失合计54.69万余元，扣除保险已理赔和汪大伟已垫付的部分，法院判定，汪大伟还需赔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等28.71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汪大伟主动履行了支付赔偿款的义务。

阅读提示

劳动者在年底前离职，常面临年终奖、销售提成、业绩奖励、未休年假工资等无法如期拿到等问题。事实上，年终奖等属于一种薪酬形态，并非用人单位不想给就不给。用人单位需明确重要奖金发放规则，劳动者也应保留好相关证据，有助维权。

年度的年终奖。

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起涉年终奖争议案。成某海原是乌鲁木齐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因公司无故降低工资，2020年11月，成某海离职。

成某海申请仲裁，要求原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支付当年奖金6万元。保安公司认为，成某海没有坚持满一个工作年度，未经考核，不符合发放奖金的标准。

“发放年终奖一般需要满足一定条件，例如工作年限、年终考核档次，这些都要经过用人单位考核程序才能完成，在实践中常出现劳动者具备条件了，但由于即将或者已经离职，因而用人单位不予考核的情况，导致劳动者无法拿到年终奖。”沈建峰说，此时，从合理性角度看，应当判定考核或直接根据同岗位人员情况进行支付。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如果劳动者年终奖对应的考核年度工作不满一年，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的比例确定发放年终奖的比例。最终，成某海拿回了原公司未支付的离职当年年终奖5.5万元。

离职时未收回的合同款计提成吗

除了年终奖，劳动者在离职时还常面临销售提成、业绩奖励无法如期拿到等问题。近期，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披露了一则关于销售提成的劳动争议案件。朱某原系某公司外贸业务员，2020年11月，朱某因过错被解

除劳动合同。结算工资时，双方就该部分销售业绩的提成工资产生纠纷。

法庭上，朱某提交了业务部年度业绩表、各月业绩销售表和提成表等，核算未拿到出货单销售业绩提成的工资为10万余元。

该公司表示，正常流程是出货完结后核算提成工资，在生产未完结情况下，无法核算其产生成本及业务员提成工资。并且，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朱某不具备再领取提成工资的条件。

姜宇分析称，销售提成、业绩奖励都是对劳动者劳动的对价，是工资的组成部分，劳动者付出了劳动，无论是否离职都有权要求单位支付。

最终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劳动合同虽因朱某过错解除，但不能因此免除用人单位支付员工工资的义务，判令该公司支付朱某离职前在生产单的提成工资10万余元。

与朱某有类似经历的还有吴女士。2022年3月，吴女士向广州某展览公司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其在职期间完成的6个项目业务提成。公司认为，这6个项目中仅有1个项目已收回合同款，劳动者中途离职的，对于尚未收回的合同款，无须计提业务提成，因此公司仅需向吴女士支付1个项目的业务提成。

吴女士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机构认可展览公司的意见。吴女士不服，提起诉讼。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业务提成属于其劳动报酬的一部分，对离职时尚未收回的合同款一律不计提业务提成，明显违背公

平原则，剥夺了吴女士获取劳动报酬的主要权利，属于无效条款。法院酌情判定展览公司应按约定标准的50%支付吴女士业务提成。

用人单位需明确发放规则

根据多年从业经验，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可心告诉记者，除年终奖、业绩提成外，劳动者在离职时还常遇到未休年假、没拿到加班费、未缴纳社保等权益纠纷。

“如果劳动者在离职时认为权益受到侵害，可以通过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主张权益。”孙可心建议，在合法的前提下，劳动者在工作中可注重保留相关文件、图片、音视频等证据，以免维权时毫无抓手。

姜宇也提醒劳动者保留好相关证据，包括之前的年终奖、业绩提成、加班费等发放记录和计算规则。此外，为节约维权成本，建议劳动者在这些钱款发放完毕后再离职。

“要预防离职时的年终奖等纠纷的发生，用人单位需通过劳动合同或企业规章制度等，明确发放规则。企业要明确到年终奖等是一种薪酬形态，因此并非不想给就不给。企业要对自身经营状况建立合理的长效支付制度，避免上述奖励超越支付能力导致无法支付。”沈建峰说。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田思路认为，为避免员工在离职时产生权益纠纷，用人单位在制定员工年终奖、业绩提成等重要奖金的发放规则时，应强调员工离职这一特殊情况，让员工产生明确预期。

“建议用人单位从公平合理的原则出发，围绕员工日常工作表现、在岗时间、业绩完成度、考勤等实质要件进行综合认定，而非将员工是否仍在岗作为排他的决定性标准。在制定规则时，要保证程序的规范和透明。”田思路说。

“剧本杀”盗版现象制约行业健康发展

检察机关加强“剧本杀”等新业态著作权保护

本报讯（记者卢越）“剧本杀”是否受著作权保护？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一被告人非法制作“剧本杀”并销售获利，检察机关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著作权刑事保护，推动“剧本杀”行业溯源治理。

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郝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网络平台购进“剧本杀”作品电子版200余件，租赁场地、组织人员非法制作“剧本杀”作品，并通过其在某网络平台上注册的账号进行销售。该店销售各类“剧本杀”共计3233册，违法所得5万元。经鉴定，郝某某非法制作、销售的《古木吟》《第二十二条校规》等“剧本杀”与被侵权作品构成复制关系。

2023年3月，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郝某某提起公诉。同年10月，迎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郝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指出，本案“剧本杀”融合了文字、美术等要素，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以牟利为目的，非法制作正版“剧本杀”剧本并对外销售的行为属于侵犯作品复制权和发行权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近年来，“剧本杀”行业发展中出现的盗版现象，已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绊脚石。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剧本杀”行业监管，引导“剧本杀”行业经营者合法经营。

记者获悉，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2500余人，同比增加1.7倍，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力度不断加大。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既加强对电影、图书、音乐等传统领域著作权保护，又聚焦计算机软件、数字版权、文化创意等新技术新业态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挂牌督办和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重庆

未成年人文身公益诉讼案达成调解

本报讯（记者李国）日前，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万州区某美甲店、姚某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庭审中，万州区某美甲店、姚某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该美甲店、姚某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经法院审理查明，重庆万州区某美甲店、姚某从2018年3月以来，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医疗美容许可证的情况下，明知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在未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先后向不特定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服务对象绝大多数为在校学生，人数多达50余人。

重庆市消委会秘书长谷丹告诉记者，文身属于有创行为，具有易感染、难复原、易被标签化等特质。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经验等，难以判断文身对自己身体、人格利益、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损害和影响。该诉讼的提起，就是要劝诫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守法经营，切实保障未成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达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效果。

辽宁

发布《辽宁法院金融商事案件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严怡娜）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辽宁法院金融商事案件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梳理总结2020年—2022年辽宁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案件基本情况，分析特点并就金融领域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020年—2022年，辽宁法院一审审结金融商事案件21万余件。其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保险类纠纷、证券纠纷和票据纠纷受理案件数量居前五位。在金融商事纠纷案件中，传统的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受理案件数量和受理案件标的额均占比最高。银行卡纠纷案件呈持续大幅度增长态势。随着新的金融业态、金融产品不断出现，新型金融商事案件增长明显。2022年，辽宁法院受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近百件，涉案标的额近30亿元。

《白皮书》认为，金融商事案件具有涉案金额大、牵扯面广等特点。《白皮书》建议，金融机构应加强法律风险意识，强化事前合规审查、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对基层机构监管力度、完善互联网金融借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应指导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监测、预判、处置能力，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山东胶州

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本报讯（杨明清 记者张婧 通讯员宋少敏）1月9日，山东省胶州市零工市场，胶州市总工会开展“冬送温暖·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邀请6名总法律顾问为劳动者解答法治知识，现场发放法律法规书籍和法律服务宣传材料。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工法治意识，引导理性合法表达诉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胶州市总工会在年关将近之际，结合线上线下多种渠道，针对冬季欠薪问题开展专项行动。本次零工市场免费发放法律服务宣传资料和环保袋宣传品300余份，为农民工解答法律问题130余人次。这期间还结合工作推广“惠工家”法律服务小程序，为农民工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等一站式维权服务，同时积极开展回访、落实等工作，实现线上线下职工诉求“闭环式”处置。

“法律服务是工会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切实与职工福祉相关的必要服务，下一步，胶州市总工会将继续深化法律服务质效，开放援助律师每周值班和线上受理解答法律服务，推动活动常态化，持续提升广大职工法治素养，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胶州市总工会副主席孙卫刚说。



警幼互动迎接 中国人民警察节

1月10日是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1月9日，江苏省兴化市昭阳湖公园广场，兴化市公安局组织民警和工作人员开展体验警用摩托车、交通安全情景模拟互动游戏、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等活动。

图为交警和幼儿园小朋友在卡通造型前合影留念，共同庆祝人民警察节。

本报通讯员 周社根 摄

江苏检察机关三年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逾2亿元

讨薪遇阻？检察院支持起诉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卢志坚 胡晨光）劳务公司经营困难，拖欠101名农民工薪资35万余元；工程经分包、转包，建设公司、劳务公司均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欠付81名农民工工资约百万元；51名农民工完成工作后被拖欠部分工资，联系不上老板，原来老板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这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在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下，最终讨回了应得的劳动报酬。这是日前江苏省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一批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的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

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由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每年依托该省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的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活动，将支持起诉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部署，加大治理力度。2023年10月，江苏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让劳动者更“安薪”。

典型案例中，某酒店因过度融资面临倒闭，拖欠33名农民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242万元。检察机关通过支持农民工申请仲裁、督促用人单位履行仲裁裁决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将拖欠钱款全部支付到位。同时协调引入优质资源，帮助酒店“起死回生”，再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赵某等81名农民工在某区乡镇的农房

改造工地上做工，被拖欠工资总计近百万元。检察机关立案后联合法院、人社部门成立工作组，经深入调查，支持农民工对总承包公司、分包公司提起诉讼，胜诉后又通过综合履职，推动矛盾化解，并跟踪执行情况，最终帮助81名农民工全部如数拿到工资，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做到“案结事了”。

方某等4人在毛某通过违法分包承建的工地上务工，后毛某未支付工资即失去联系。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查清拖欠的工资数额，并发现建设公司存在违法分包、农民工未实名认证等不规范情形，遂支持起诉帮助4名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并向企业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记者获悉，江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聚焦农民工讨薪领域，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9582件，帮助追索劳动报酬逾2亿元。